


電話號碼： 2869 9223

傳真號碼： 2521 7518

便 箋

受文者： 總議會秘書(2)4  
經由首席議會秘書(申訴)轉呈

 27/10

發文者： 高級議會秘書(申訴)3

檔 號： CP/C 652/2006

日 期： 2006年10月26日

---

**為貧窮學生提供資助事宜**

張文光議員(召集人)、楊森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於2006年10月23日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(下稱"申訴團體")的代表會晤。申訴團體就有關為貧窮學生提供資助事宜，促請議員關注。

調高領取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限額

2. 申訴團體採用"家庭入息中位數的一半"作為"貧窮線"的計算標準，並指出根據當局所訂立的幼兒及中、小學生資助計劃的評審資格所規定，家庭入息低於"貧窮線"的清貧學生才可獲發全額資助津貼。申訴團體認為，有關評審資格太過嚴苛，未能照顧到有需要的清貧學生。申訴團體建議當局應調高領取學生資助的入息限額至"貧窮線"。

增加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資助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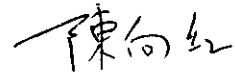
3. 申訴團體認為，當局於2005-2006學年撥款7,500萬元推行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，資助額不足，未能為有需要的貧窮學生提供適切的資助，參加課後活動。根據現時政策，當局為每名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，提供每年200元的固定津貼，供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為此類清貧學生籌辦課後活動。

設立兒童事務專員

4. 為制訂一套完整的機制，協助清貧兒童，確保他們獲得平等的學習及發展機會，申訴團體建議當局應設立兒童事務專員(Children's Ombudsman)或兒童事務委員會。

5. 遵議員指示，現將申訴團體提出的上述意見轉交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，以考慮作出跟進。申訴團體的意見書載於附件，以供參閱。

高級議會秘書(申訴)3



(陳向紅女士)

連附件  
memo2\_referral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

『學券制唔湯唔水，免費教育最實際  
十萬貧童欠資助，學生資助應增加』

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，增加學生資助 - 貧窮兒童向立法會申訴部請願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兒童權利關注會向立法會申訴部請願，抗議學生資助不足及政府遲遲不落實十五免費教育，令貧窮學生開學前仍未作好開學預備，出現沒有錢買書、交學費及買校服的情況。要求改善學生資助及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。

香港是先進富裕城市，大部份的兒童都豐衣足食，但貧富懸殊嚴重程度名列世界前茅，過去數年，香港基層失業嚴重或工資大幅被削，愈來愈多家庭陷入貧窮中，兒童最受影響。根據統計處資料顯示，全港有 1,303,700<sup>1</sup> 名 18 歲以下兒童，超過 37 萬兒童家庭收入低於貧窮線，佔全港兒童超過四分之一(28.6%)，貧窮率較其他國家高，在這富裕先進的城市，竟然有孩子要開學了，仍然沒有錢買書、交學費、買校服，學生資助不敷及遲發，窮孩子要借錢才能開學，反映學生資助未能及時協助有困難學生，同時急需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及增加學生資助。

免費教育政策不足

教育是兒童的基本權利，也是推動社會進步的資本，澳門已計劃於未來四年將九年免費教育擴展為十五年免費教育，包括學前及高中教育，但香港教育制度卻近三十年沒有改進，例如：不少國家已引證 6 歲前的幼兒教育是人才培養的基石，但香港幼兒教育仍停留在幼兒照顧式，而非必然的正規教育，令中下階層家庭兒童未能得到平等教育機會，影響社會未來人口質素發展。

教育是脫貧的有效途徑，本港經濟富裕程度已達先進地區水平，但貧富懸殊，一百萬勞工因當年沒有機會升學，學歷中三以下程度，未能配合社會經濟發展需要，陷入失業或低收入的貧窮狀況。現時幼稚園及高中雖然有資助制度，但學費減免計劃申請條件苛刻及資助範圍狹窄，例如：學費全免的入息限制遠低於國際貧窮線的家庭入息中位數 15%<sup>2</sup>，但幼稚園學費昂貴，普通半日制每月千多元，全日制二千多元，非一般家庭可負擔，再加上申請入讀全日制，需通過社會需要審查，關卡重重，例如：父母要找到全職才可獲全免，多孩家庭不可全獲減免等，有些貧窮兒童因為家貧而延遲入學或直接入讀小學，令學習進度較他人慢，即使有減免，但未必全免及遲發放，加上雜費活動費等沒有資助等等，均令低收入或失業家庭未能為子女提供妥善培育。最新施政報告建議的學券制，資助金額低於原來學生資助，未能為貧窮兒童提供全免學費。

<sup>1</sup> 2004 年 香港統計處

<sup>2</sup> 3 人家庭月入 \$6444 或以下，4 人家庭月入 \$8055 或以下方有資格獲全免，根據統計處 2004 年資料，3 人家庭入息中位數約為 \$14903.2，4 人為 19870.8，貧窮線為一半，即 3 人 7451.6，4 人 9935.5。

### 學生資助不足

現時本港設有學生資助制度，幼稚園至高中約有一百萬學生，約有四十二萬學生申請學費或書簿資助，二十多萬家庭收入低於綜援學生，只有十萬獲全免，獲全免的資格嚴苛，家庭入息限額平均低於貧窮線的家庭入息中位數 15%，<sup>3</sup>，令很多貧窮線下家庭要自行補貼學費及書簿費，即使獲全免，資助額不足支付購買課本費用，差額達 10%至 30%，窮學生想買舊書省錢，又因書商年年改版而不能買二手書。同時，學生要預先墊支，於年尾才獲發還資助，對於因工資微薄而儲蓄耗盡家庭而言，根本沒有能力預先墊支，不少家庭因而要借債支付，有些更開了學迄今未買齊書，影響學生的學習機會及情緒。今年有些貧窮家庭去年獲全免，今年只獲批一半，令貧窮家庭大失預算。幼稚園學費資助方面，要求家長先找到全職工作才可獲資助，令家長因照顧幼兒而難於找工作幫補家計，更難脫貧。

### 綜援學習津貼不足

領取綜援窮學生也面對書價日上，但綜援學習津貼不足的問題，於 2003 年社署更削減學習津貼 7%，家庭超額買書及沒有錢購買校服，向社署求助，社署拒絕給予差額補貼。

### 車船津貼不足

車船津貼計劃津貼額不足，例如：現時愈來愈多巴士裝冷氣，收費較高，資助不足跟不上車費上漲，令數萬貧困家庭得不到應有資助。

### 現行措施零散，缺乏全盤扶助貧窮兒童政策

儘管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強調極重視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成長，並為貧窮兒童提供協助，但各項措施均未能針對貧窮兒童的特別需要。舉例來說，教統局由 2005-06 學年起，撥出 7,500 萬元推行「校本課後學習和支援計劃」，為各校參與課後學習活動的貧窮學童提供資助。然而，開始時當局僅資助校內貧窮學童比例較高的學校，其他比例較低的學校卻不獲資助；資助以學校為本而非學生為本，貧困學生未能按需要而獲得適切資助。現時當局宣佈改變方法，令每個學生受惠，變成每個學生每年 \$250，又出現資助不足。

另外，社會福利署由 2005-06 年度起，增撥 1,500 萬元推行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」，以照顧低收入家庭及赤貧兒童。然而，有關撥款只按個別活動計劃審批，資助僅屬季節性而非恆常服務；再者，貧窮家庭兒童對服務資訊掌握有限，對接受服務態度亦較被動，各項零碎的資助計劃根本難以有系統及持續地，協助貧窮兒童參予社區活動，反映缺乏統一扶貧政策下問題叢生。

雖然過去數年貧窮兒童問題引起公眾關注，然而，特區政府至今仍未有設立任何整全的機制，全面審議各項社會政策，並從兒童權利的角度，檢視現存不同政策範疇及公共服務如何扶助貧窮兒童，確保他們平等發展及學習機會。

---

<sup>3</sup> 見註 2。

## 總結及建議:

現時香港貧富懸殊，基層工資每況愈下，工作收入不穩定，生活開支卻增加，例如：公屋租金昂貴新戶不能申請減租、交通費高企、學校雜費增。但學生資助卻減，可見政府各部門沒有因應貧窮問題作出支援，政策反而走向增加貧者負擔的方向，很多貧窮家庭的工資收入根本未能應付這些基本生活開支，在新學年，更要借貸才可讓子女開學，令子女喪失在暑假溫書的機會，有些更要分期或放棄購買部份書籍，上學後更要放棄收費的學習或課外活動，喪失平等學習機會。現時學校發展多元智能及全方位學習教學，學生不能像以往只熟讀書本便可以達到要求，而是要運用資源作多方面學習，例如：要電腦上網或相機做功課，交費出外參觀等，學校的基金未全面資助所有年級學生，而且政策不一，令貧苦學生再勤力也難以克服這些困難。

聯合國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及「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規定所有兒童不論貧富有權享有平等教育及發展機會，兩會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改善以下政策:

1. 設立貧窮線，制訂整全兒童脫貧政策
2. 設立兒童事務專員(Children's Ombudsman)或兒童事務委員會
3. 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(幼稚園至高中)，提昇社會整體教育水平。
4. 調高學生資助的入息資格至貧窮線(家庭入息中位數一半)。
5. 提高學生資助額及擴闊學生資助內容，應包含學校雜費、學習活動費等。
6. 應於暑假發放書簿費及學費資助，並成立教育基金援助未能支付學習需要的學生。
7. 應增加課後支援資助，確保每一個貧窮學生有足夠資源參加課後功課輔導及課外活動。
8. 應增加綜援學習津貼額。
9. 應要求學校作出協助:
  - 9.1 為學生集體訂書;
  - 9.2 為學生提供二手書;
  - 9.3 長遠而言應效法外國(例如: 德國)，學校應為學生提供課本及教材，可循環再用。
10. 應增加車船津貼。

2006年10月23日